

上海电机学院

一流研究生教育竞争性计划申报指南

(2022 年)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学校“特色鲜明的高水平产教融合型应用技术大学”的发展目标，结合《上海电机学院“十四五”改革和发展规划（2021-2025 年）》，深化教育改革，服务临港新片区高端制造业人才需求，培养基础扎实、素质全面、工程实践能力强，德智体美劳协调发展，并具有一定创新能力的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应用技术人员，现开展“一流研究生教育竞争性计划”项目建设，项目申报指南如下：

一. 项目内容

1. 校级研究生产教融合实践基地建设

(1) 预算情况：拟资助建设 4 个校级研究生产教融合实践基地，每个基地 5 万元。

(2) 建设目标：建设以高端制造人才高层次应用型人才为目标，以校企协同育人项目为载体，建设产教融合实践基地，将企业招聘、培养前置，实现人才的定制化培养，研究生实践水平显著提升（有数据支撑），全面形成产教融合育人模式。

(3) 申报范围：支持现已有研究生培养的学院以学院为单位申报，合作企业应具备连续 3 年参与我校各二级学院（部、中心）校企合作，协同育人的基础。鼓励学院以联合多家企业共建方式申报。

拟设立的实践基地的企事业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①能满足相关类别或领域 研究生完成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研究要求，在区域内具有行业代表性；

②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培养研究生的潜力，能够接纳一定数量的研究生进入产教融合基地实习（至少连续 2 年，不少于 120 人月/年）；

③具有劳动保护、卫生及安全保障，场所与设施能满足研究生专业实践过程中生活、学习、工作的基本条件；

④参与研究生论文方向相关的产教融合项目，并联合学校导师完成纵向课题

申报、发表论文、横向经费到账等。

(4) 验收时应提交：

①申报时需随申报书提交产教融合实践基地建设方案 1 份；结项时提交总结报告 1 份，研究生进入平台实践效果及校企导师合作成果要有数据支撑（提供符合建设要求数量的研究生实习佐证材料），并包含实践基地建设详细开支明细。

②与企业签订实践基地共建协议，形成产教融合育人团队，提供学院与企业参与建设人员名单；

③编制产教融合实践育人手册 1 份，并根据《上海电机学院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制定产教融合实践基地管理细则 1 套；

④培育并生成产教融合育人平台典型案例 1 个。

(5) 经费支出：建设经费可用于支出企业实践基地专家咨询费、企业兼职导师劳务费、实践基地所需材料费、研究生前往基地实践交通费（不可发放津补贴）、研究生实践期间短期保险费。

2. 校级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

(1) 预算情况：拟资助建设 5 门精品课程建设，每门课程 3 万元。

(2) 建设要求：

①精品课程建设：创新研究生课程授课方式方法，创新教学形式，形成德育与科研互补互促的课程结构，培育更高水平、能够形成特色鲜明，具有示范效应，学生评价良好的精品课程。

②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对标上海市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申报要求，项目建设以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为核心，突出科研育人。

③教学案例库建设：对标省市级优秀教学案例标准建设，推动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教学案例库建设，培育具有可持续性、典型性和示范性的特色优秀教学案例。

(3) 绩效指标与验收要求：

①绩效指标制定应对标市级项目建设标准，建设完成后具备申报市级评奖评优项目潜力。

②精品课程建设、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培育建设完成符合本课程特点的典型模式案例 1 个，完整教学资料（包括课程大纲、授课计划、教学方案、授课 PPT，

试题库，教材与参考材料目录，教学视频样本）一套，我校线上教学平台课程 1 门，结项时需提交课程建设结题报告 1 份。

③教学案例库建设：完整教学材料 1 份，包括课程教学大纲，课程课件，教学视频（180 分钟）以及不少于 10 个的完整教学案例（教学案例建设应注意保护企业及个人隐私，编制教学案例时需隐去相关人员及企业真实信息；教学案例应注重理论与实际的结合，原创性案例占比不得低于 60%）。

（4）经费支出：建设经费可用于支出业务调研和学术交流差旅费、专家咨询费、课程视频制作费、教材出版费、实践类课程少量材料费、市内交通费。

（5）申报范围：

①精品课程建设、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申报人应为具有 3 年及以上本科教学经验、副高及以上职称的研究生任课教师，申报课程须是已列入我校研究生培养计划并开设过的相关课程，申报人主讲 2 轮次以上，受益面较广且参加过前期课程建设并已结题的课程，每位申请人限申报一门。优先支持研究生课程思政建设与思政类课程建设。研究生公共课程与专业课程任课教师均可申报。

②教学案例库建设：

主要申报人应为教学经验丰富的，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任课教师，鼓励以教学团队形式申报，鼓励企业导师作为项目成员申报；申报课程应为列入我校研究生培养计划，适宜采用案例教学的研究生专业课程（至少 1 门），所建设案例应具备在相同专业下课程使用的典型性，具有持续扩充的潜力。

3. 研究生职业资格认证衔接项目

（1）预算情况：拟资助 1 个职业资格认证衔接项目，5 万元。

（2）绩效目标：本年度开展研究生职业资格认证培训 2-3 次，资助 30 名以上研究生参加职业资格认证考试，并取得职业资格认证证书。

（3）验收要求：①总结报告一份，包含培训总体情况、取得成效、各方反映、意见建议、专家名单、学员名单等。②项目开支情况报告一份，包含详细开支明细。③培训活动相关图片、新闻报道、培训资料一套。

（4）经费支出：建设经费可用于支出考试报名费、专家劳务费、市内交通费、培训材料费等。

（5）申报范围：培养研究生单位均可申报。

4. 校级研究生教学研究、教学改革项目

(1) 预算情况：拟资助教学研究、教学改革项目 5 项，每项 2 万元。

(2) 课题内容：紧密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的实际以及当前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现状及趋势，如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研究生人才培养质量、研究生培养管理等问题。研究应具有实用性与可行性，鼓励对研究生教育相关管理制度提出建议。

(3) 绩效目标与验收要求：

①对标上海市市级课题建设标准，具备申报立项上海市研究生教育相关课题潜力；

②验收时提供所发表的研究生教学改革研究高水平期刊论文 1 篇，结题报告 1 份。

(4) 经费支出：建设经费可用于校外专家咨询费、所需材料费、市内交通费、差旅费、论文版面费、资料印刷费等。

(5) 申报范围：研究生导师、研究生任课教师、研究生教学与培养管理人员及研究生思政教育管理人员) 均可申报。

二. 预算编制要求

1. 本项目为专项资金，不得列支设备费。

2. 项目经费列支专家咨询费、劳务费、讲课费等涉及人员的经费，应明细人数和费用单价标准，符合上海市相关规定、《上海电机学院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培育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与财务处相关管理办法。